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206389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鑫堂企業有限公司製售之「必優達分枝桿菌抗菌感受性試驗培養基系列(衛署醫器製字第001955號)」(型號：8203067、批號：2AB30027)產品自主回收一案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2年4月7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200408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保障民眾使用醫療器材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勿再使用或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
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